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1號

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康榮洲

被 告 陳國振 現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030,1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則自114年5月3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8月18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7,030,198元、週年利率3.16%計算之利息金額為65,125元（計算式：7,030,198元 $\times$ 107/365年 $\times$ 3.16%=65,12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自114年6月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8月18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7,030,198元、週年利率0.316%計算之違約金金額為4,565元（計算式：7,030,198元 $\times$ 75/365年 $\times$ 0.316%=4,56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099,888元（計算式：7,030,198元+65,125元+4,565元=7,099,8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4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
01 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謝群育